

浙商金惠新经济第三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开放期公告

根据《浙商金惠新经济第三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浙商金惠新经济第三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浙商金惠新经济第三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将迎来存续期内的例行开放期。现将开放期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本集合计划的本次开放期为2020年4月23日及2020年4月24日两个工作日。

2. 开放期间的价格确定：按“未知价”原则确定，即本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 本集合计划之后的开放期将按照计划合同约定正常开放，每满一个计划月度开放一次，每次为首2个工作日（如果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具体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开放期内可以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5日

